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比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；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84,151.07 万元，占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59.48%，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，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苏运法、杨向宇、周楷唐

2021 年 8 月 27 日